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董事會會議通知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